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 著



上海三聯書店

民國滬上初版書·復制版

中國風俗史

張亮采 著



上海三明書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风俗史 / 张亮采著.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3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ISBN 978-7-5426-4572-2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风俗习惯史—中国—古代 IV. ①K8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29699 号

中国风俗史

著 者 / 张亮采

责任编辑 / 陈启甸 王倩怡

封面设计 / 清风

策 划 / 赵炬

执 行 / 取映文化

加工整理 / 嘎拉 江岩 牵牛 莉娜

监 制 / 吴昊

责任校对 / 笑然

出版发行 / 上海三联书店

(201199)中国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2 座 10 楼

网 址 / <http://www.sjpc1932.com>

邮购电话 / 021-24175971

印刷装订 / 常熟市人民印刷厂

版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 650×900 1/16

字 数 / 150 千字

印 张 / 13

书 号 / ISBN 978-7-5426-4572-2/K·253

定 价 / 72.00 元

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

出版人的话

如今的沪上,也只有上海三联书店还会使人联想起民国时期的沪上出版。因为那时活跃在沪上的新知书店、生活书店和读书出版社,以至后来结合成为的三联书店,始终是中国进步出版的代表。我们有责任将那时沪上的出版做些梳理,使曾经推动和影响了那个时代中国文化的书籍拂尘再现。出版“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便是其中的实践。

民国的“初版书”或称“初版本”,体现了民国时期中国新文化的兴起与前行的创作倾向,表现了出版者选题的与时俱进。

民国的某一时段出现了春秋战国以后的又一次百家争鸣的盛况,这使得社会的各种思想、思潮、主义、主张、学科、学术等等得以充分地著书立说并传播。那时的许多初版书是中国现代学科和学术的开山之作,乃至今天仍是中国学科和学术发展的基本命题。重温那一时期的初版书,对应现时相关的研究与探讨,真是会有许多联想和启示。再现初版书的意义在于温故而知新。

初版之后的重版、再版、修订版等等,尽管会使作品的内容及形式趋于完善,但却不是原创的初始形态,再受到社会变动施加的某些影响,多少会有别于最初的表达。这也是选定初版书的原因。

民国版的图书大多为纸皮书,精装(洋装)书不多,而且初版的印量不大,一般在两三千册之间,加之那时印制技术和纸张条件的局限,几十年过来,得以留存下来的有不少成为了善本甚或孤本,能保存完好无损的就更稀缺了。因而在编制这套书时,只能依据辗转找到的初版书复

制,尽可能保持初版时的面貌。对于原书的破损和字迹不清之处,尽可能加以技术修复,使之达到不影响阅读的效果。还需说明的是,复制出版的效果,必然会受所用底本的情形所限,不易达到现今书籍制作的某些水准。

民国时期初版的各种图书大约十余万种,并且以沪上最为集中。文化的创作与出版是一个不断筛选、淘汰、积累的过程,我们将尽力使那时初版的精品佳作得以重现。

我们将严格依照《著作权法》的规则,妥善处理出版的相关事务。

感谢上海图书馆和版本收藏者提供了珍贵的版本文献,使“民国沪上初版书·复制版”得以与公众见面。

相信民国初版书的复制出版,不仅可以满足社会阅读与研究的需要,还可以使民国初版书的内容与形态得以更持久地留存。

2014年1月1日

張亮采著

中國風俗史

辛亥年十一月初版

序例

風俗烏乎始。始於未有人類以前。蓋狃榛社會。蚩蚩動物。已自成爲風俗。至有人類。則漸有羣。而其羣之多數人之性情、嗜好、言語、習慣、常以累月經年。不知不覺。相演相嬗。成爲一種之風俗。而入其風俗者。遂不免爲所薰染。而難超出其限界之外。記曰。禮從宜。事從俗。謂如是則便。非是則不便也。聖人治天下。立法制禮。必因風俗之所宜。故中國之成文法。不外戶役、婚姻、廐牧、倉庫、市廛、關津、田宅、錢債、犯姦、盜賊等事。而慣習法居其大半。若吉凶之禮。則嘗因其情而爲之節文。無他。期於便民而已。雖然。風俗出於民情。則不能無所偏。應劭風俗通序曰。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謠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爾雅釋地曰。大平之人仁。丹穴之人智。大蒙之人信。空桐之人武。魯語曰。沃土之民不材。瘠土之民向義。其不齊也若此。非有以均齊而改良之。則常爲社會發達上之大障礙。而欲使風俗之均齊改良。決不能不先考

察其異同。而考察風俗之觀念以起。觀念起而方法生。於是或徵之於言語。或徵之於文字。或徵之於歷史地理。或徵之於詩歌音樂等。窮年累月。隨時隨地。以蒐集風俗上之故實。然後得其邪正強弱文野之故。而徐施其均齊改良之法。禮王制。天子巡狩。至於岱宗。覲諸侯。見百年。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輜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祕室。詩三百篇。言風俗最詳。大半皆輜軒之所採也。蓋已視風俗之考察。爲政治上必要之端矣。而後世稗官野乘。及一切私家著述。亦於此三致意焉。采夙有改良風俗之志。未得猝遂。乃以考察爲之權輿。又以爲欲鏡今俗。不可不先述古俗也。自慚荒陋。搜討頻年。東鱗西爪。雜碎弗捐。自開闢至前明。幾千年風俗。粗具端末。雖蕪雜譴陋。不值覆瓿。然正風俗以正人心。或亦保存國粹者之所許也。故述鄙意而舉其例如左。

一前人觀察風俗。其眼光所注射。不外奢儉、勞逸、貞淫、忠孝、廉節、信實、仁讓等方面。而尤以去奢崇儉。教忠教孝。爲改良風俗之先著。歷代帝王之詔令。士夫之訓戒。每兢兢於此焉。是書亦存此意。故於各章列飲食、衣服、婚娶、喪葬等條。所以覘奢儉也。列忠義、名節、風節、廉恥等條。所以勵忠節也。

一詩歌鄉評。爲民情輿論之所發表。周采詩歌。漢魏六朝重鄉評。公是公非。是所假借。此風俗之所由

厚也。後世此意漸失。天子不采風。而民間亦無復存三代之直道。且見東漢黨錮。成於標榜。輒引爲清議之戒。不肖官紳。復以裁抑輿論爲快事。故上德不官。而民情難以上達。書中列詩歌、鄉評、清議等條。欲據民情輿論。以知風俗之厚薄也。

一淫祀巫覡之盛。固由於民智未開。而醫藥之不講求。實爲其總因。今酬神賽會。各省皆有此俗。而吳楚尤甚。然都會之地。及商業發達之區。商人藉神會以聯商團。尙無足異。最可怪者。若吾萍及湖南士俗。有病必曰神爲祟。輒延巫覡救治。不問其有無效驗也。甚者求醫藥於神。冥冥何知。雜投溫補病者服之。卽因而死。不歸咎於神。但歸之於命而已。於是木瘦石溜。動號神奇。持齋者死。輒云仙去。廟宇日增。齋匪日衆。識者憂之。而當事者固置若罔聞也。故書中列淫祀、巫覡二條。以醒時俗。

一風俗有爲此時代所有。而爲彼時代所無者。則僅著於此時代中。如周之階級制度。周末之遊說。魏晉南北朝之清談鮮卑語。門第流品。明之結社。是也。有爲數時代所有。而非各時代所均有者。則僅著於數時代中。如周及魏晉南北朝之氏族。周末及漢唐之任俠刺客。是也。有爲各時代所均有。而不必於各時代全列此條者。則僅著於一時代。或數時代中。如周之蠱毒。周末之隱語。漢之佛道。魏

晉南北朝之美術。唐之械鬪遊宴。鬪雞走馬養鷹。明之勢豪拳搏。漢明之奴婢。是也。

一 周末學術。漢代經學。宋代理學。亦一時風俗所趨。然究屬學術史部分中。故於周末學風一條。略言其關係外。至宋代學風。則專論士習之壞焉。

一言語隨時代而異。卽揚子方言所載。今就其地求之。往往不能通曉。非已失其語。則所傳多訛。是書於各章之末。繫以言語。亦從其時代而別也。且風俗所傳。以言語爲最確。如以儀禮婦人俠牀。爲庖犧以前之遺語。卽可知庖犧以前。有男女雜亂之俗。日本加藤宏之曰。蒲斯門人種。以同部女子爲此亦無所區別。按儀禮士喪禮。婦人俠牀注。婦人謂妻妾子姓也。因漢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諺。而知其俗無區別。與蒲斯門種無殊。可斷爲庖犧以前之遺語。因漢有金不可作世不可度之諺。而知其俗好神仙。因六朝有山川而能語。葬師食無所之諺。而知其俗信風水。是也。故書中於言語一條。蒐集獨多。

一 風俗有附見各條。而未別行標目者。如鴉片附於周之蠱毒條。風水附於魏晉南北朝之喪葬條。火葬附於宋之喪葬條。是也。

一 各章首節之概論。有以當時人論說代之者。如漢之概論。以史記貨殖傳、班氏地理志代之。明之概

論。以歙縣志風士論代之是也。

一是書分四時代。自黃帝以前至周之中葉。爲渾樸時代。固歷史家所公認。不待贅說。自春秋至兩漢。民情尙詐僞。行奸險。尊重勢力。不講道德。未若成周以上之渾樸。雖漢末名節之盛。不能掩也。故命爲駁雜時代。自魏晉至五代。矜尙風流。奔競勢利。輕藐禮法。不顧行檢。以文詞爲事業。以科舉爲生涯。忠義衰而廉恥喪。故命爲浮靡時代。自宋至明。有講學諸儒。提倡實學。人知自勵。盡洗五季之陋。仁人義士。清操直節。相望於數百年間。而負社會之責任者。不可勝數也。故命爲由浮靡而趨敦樸時代。

宣統二年九月既望萍鄉張亮采識於皖江之寄傲軒

目次

第一編 渾樸時代·····	一
---------------	---

第一章 黃帝以前·····	一
---------------	---

第一節 太古人民之飲食衣服居處·····	一
----------------------	---

第二節 畜牧·····	二
-------------	---

第三節 農耕·····	三
-------------	---

第四節 貿易·····	三
-------------	---

第五節 金屬器物之使用·····	四
------------------	---

第六節 婚姻·····	四
-------------	---

第七節	喪葬祭祀·····	六
-----	-----------	---

第八節	歌舞·····	六
-----	---------	---

第一章	黃帝至夏商·····	八
-----	------------	---

第一節	飲食衣服·····	八
-----	-----------	---

第二節	宮室·····	九
-----	---------	---

第三節	文字·····	一〇
-----	---------	----

第四節	漆器陶器之使用·····	一〇
-----	--------------	----

第五節	人民之程度·····	一一
-----	------------	----

第六節	婚姻·····	一六
-----	---------	----

第七節	喪葬·····	一六
-----	---------	----

第八節	祭祀·····	一七
-----	---------	----

第九節	養老·····	一八
-----	---------	----

第十節	諺語	一八
-----	----	----

第二章 周初至周之中葉

第一節	概論	一九
-----	----	----

第二節	飲食	二〇
-----	----	----

第三節	衣服	二一
-----	----	----

第四節	階級制度	二一
-----	------	----

第五節	家族主義	二三
-----	------	----

第六節	名姓氏族之辨	二三
-----	--------	----

第七節	冠婚	二四
-----	----	----

第八節	鄉飲酒養老	二五
-----	-------	----

第九節	喪葬	二六
-----	----	----

第十節	祭祀	二七
-----	----	----

第十一節 蠱毒·····	二八
--------------	----

第十二節 言語·····	二九
--------------	----

第二編 駁雜時代·····	三四
---------------	----

第一章 春秋戰國·····	三四
---------------	----

第一節 概論·····	三四
-------------	----

第二節 階級制度之破壞·····	三六
------------------	----

第三節 義俠·····	三六
-------------	----

第四節 遊說·····	三七
-------------	----

第五節 周末之學風·····	三八
----------------	----

第六節 周末人民之程度·····	三九
------------------	----

第七節 婚姻廢禮及春秋時變禮之始·····	四三
-----------------------	----

第八節 淫祀漸興……………四五

第九節 諺語見道……………四六

第十節 隱語之起原……………四七

第二章 兩漢……………四八

第一節 概論……………四八

第二節 飲食……………五二

第三節 衣服……………五三

第四節 仕宦之一斑……………五四

第五節 任俠刺客……………五五

第六節 家法……………五六

第七節 分居……………五七

第八節 居鄉……………五九

第九節 鄉評·····	六一
第十節 婚娶·····	六二
第十一節 喪葬·····	六三
第十二節 淫祀·····	六五
第十三節 佛道·····	六五
第十四節 奴婢·····	六六
第十五節 詩歌·····	六七
第十六節 言語·····	六九
第十七節 漢末風俗之復古·····	八四
第三編 浮靡時代(濁亂時代)·····	八五
第一章 魏晉南北朝隋·····	八五